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章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能维护股东权益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二）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
- （三）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适用于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

第十九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其有效履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章第二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除上条所述基本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

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应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权，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在公司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 6、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 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四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独立董事进行绩效评价。独立董事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合同的签订和银行信贷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产进行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及第八十八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进行委托理财，但是每一年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的资产进行处置。

(七)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选举产生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罢免程序为：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或副董事长的议案，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事；

（三）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工会及与公司外部之间的关系；

（四）具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 and 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2、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一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选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

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可以由董事会聘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于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会议召开程序

第六十二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无法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所有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

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十条 作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二条 公司监事、非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会议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节 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进入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七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八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七）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八）会议形成的决议；
- （九）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十）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节 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会议文件

第八十七条 历届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文件的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八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包括董事）组织贯彻落实。

第九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委托相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如发现有违反董事会决议的，除可要求和督促其立即予以纠正外，还可进一步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等的决策程序

第九十三条 人事任免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四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以内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予以审议批准。

第九十五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处置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公司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对于资产抵押、资产处置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相关部门按有关程序上报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定，总经理负责实施；超出授权范围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担保合同。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为章程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高于”均含本数；“不足”、“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制定及修改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